

辽宁省商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商电商函〔2020〕226号

关于开展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阜新、葫芦岛市商务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有效推进我省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夯实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满足农村居民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有效，政府有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激发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政府重点做好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助力扶贫，巩固提升。支持贫困地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利用电子商务拓宽农畜牧产品销售渠道，克服疫情影响，助力增收脱贫。支持有条件地区推动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改造，提高组织化程度，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增强服务“三农”能力。

（三）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充分尊重乡土文化特点和农产品生产流通规律，坚持实事求是、分区分级分类施策，推广应用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挖掘产业优势，突出产品特色。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贴近实际，大胆开拓创新。

（四）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健全市级监督指导，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各市要

指导所辖示范县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监督，层层抓好落实。

三、工作目标

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要求，推动示范县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和推广，培育本地农村电商人才和农产品品牌。具体实现四个目标：一是完善农村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建设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形成乡镇和行政村全覆盖的物流配送网络。二是提高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普及应用水平。建立功能完备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服务对于行政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村全覆盖，农民生活品质 and 便民化程度提升。三是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各示范县电子商务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数据指标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建立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要与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高度融合，优化政策环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将电子商务打造成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四、资金管理要求

财政资金采取“鼓励发展+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1.支持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共同配送，推动邮政、供销、商贸物流、快递、交通等资源整合，鼓励实体商业和电商快递的物流协同，整合县域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推动商流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村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地区合理规划，在区域节点建设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发展智慧物流。重点支持项目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对确需支持物流补贴项目，应明确补贴上限和退补时间，原则上只能补贴物流上行部分，且每单补贴额度不超过当地与省会城市的物流成本差额。

2.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村电商服务体系改造升级，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代买代卖、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功能。鼓励有条件地区立足农畜牧业、经济作物、手工制作、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完善品控、品牌、物流、培训、金融、创意、营销等电商服务体系，以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产业园等现有园区为中心集聚发展，打造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重点支持提升服务，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园区厂房、设施设备。

3.支持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与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移动支付、就业引导等资源对接，促进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立本地化、连锁化、信息化的商品流

通网络。引导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开展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等业务，提升商品品质，更好满足农村居民消费需求。

4.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建设。支持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贫困户等开展农村电商普及和技能培训，强化培训机制，注重质量而非数量。完善标准化教材，提升培训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丰富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培训内容。健全培训转化机制，指导对接就业用工，注重跟踪服务而非“一锤子”培训，如实做好培训记录。

财政资金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不得用于与农村电商示范工作无关的支出。示范县要充分利用县域内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产品展示中心。各市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指导督促示范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和扶贫办要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示范县人民政府是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建

立县领导挂帅，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主体，完善管理制度。

(二)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要指导示范县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具体项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和验收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严格审核，逐级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实施方案一经制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原制发程序进行调整。各示范县要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及时有效地推进项目落实。

(三)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各示范县要严格依照实施方案要求，确定建设项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方式选择项目承办企业(单位)。省商务厅将定期对示范县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并通报结果。各市商务部门要定期(每月至少1次)开展调研、指导和督查。示范县商务部门每周要赴项目承办企业调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未按计划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承办企业及时开工建设，不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要取消承办资格，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要加强对项目承办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承办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欺诈消费者等行为，督促承办企业严格按有关规定上报生产经营等统计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报送虚假数据等情况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四) 切实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省商务厅负责组织示范项目

验收工作，组织第三方机构赴示范县现场复核。各示范县人民政府对综合示范具体项目验收负总责，负责具体验收工作。各市对所辖示范县项目验收工作负监督责任，监督辖区内各示范县(市)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并对验收真实性负责。

示范县全部项目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专项资金使用 90% 以上，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报告要如实反映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问题等，作出验收结论(合格或不合格)，提出改进要求和工作建议等。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由示范县商务部门存档。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要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可取消其承办资格。

(五)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及整改工作。示范县要按国家要求按时完成本地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及时向省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应包括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好、较好、一般和较差)、需要整改的项目和整改建议等，并在绩效评价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绩效评价结果，对绩效评价的真实性负责。省商务厅将组织对各示范县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复核。示范县要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负责人，对照整改清单逐项“销号”，确保问题“见底清零”。各市要加强对示范县整改工作跟踪督导，确保各示范县在绩效评价结束当年完成整改工作。

商务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不定期赴各地开展日常评价，主要

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等方式，重点评价各地助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实效，项目和资金进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等清单。各示范县的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情况将直接影响国家对我省后续资金支持。

（六）加强政策宣传。省商务厅在厅网站设立“综合示范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示范工作信息和监督举报电话。示范县要通过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综合示范方案、决策过程、项目信息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工作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相关政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项目建设进度等。对于典型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农村青年创业创新、龙头企业 and 品牌培育、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等方面的成功案例，各市要督促示范县做好信息报送和宣传推广工作。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按要求提供交易数据和活动信息。



辽宁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